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德松
被　　告　陳嘉麟
　　陳宗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2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法　官　李郁屏
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